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歐力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於113年5月1日確定在案。乃於緩刑期前即110年4月27日至111年7月5日間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緩刑之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必須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故於考量緩刑之給予或撤銷時，法院多為合目的性之考量，故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宣告」係指「宣告之本刑」而言，並不包括減刑之宣告（最高法院65年度第一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78年度台非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75條與第74條既同屬於緩

01 刑章之規定，且條文用語均為「刑之宣告」，目的皆在於考
02 量緩刑適當性，無論依文義解釋或體系解釋，二者自應為相
03 同之解釋，始符合體系價值之一貫與完整（此為臺灣高等法
04 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五號研討通過
05 之意見），即就刑法第75條所謂之「刑之宣告」，應指「宣
06 告之本刑」而言。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2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1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09 月，緩刑3年，於113年5月1日確定在案。其於緩刑前即110
10 年4月27日至111年7月5日間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 罪，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2 （共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上訴後，經本院1
13 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決就原判決關於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4 2犯罪事實部分之宣告刑及其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15 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其餘上訴駁回。改判部分，與駁回上
16 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3年11月13
17 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
18 雖於緩刑前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而在緩
19 刑期內受後案6罪之有罪判決宣告，惟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
20 有期徒刑6月，依前開說明，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於
21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
22 宣告」確定者，係指「宣告之本刑」而言，並非指執行刑。
23 受刑人自不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宣告要
24 件，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
25 案之緩刑宣告，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孫 庠 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